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崇川区电子政务网络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: NTHH202161(JC20)] 采购活动,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: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行业;
2. 承接企业为 (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);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;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940.8416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7.733361 万元;
5.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2 日

注:

(1)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,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,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: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0 年度数据,无 2020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